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學生轉系(組)辦法

89.03.0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2.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06.0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轉系(組)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組)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組)，應組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務行政組組長組成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審核學生轉系(組)申請。
- 第 3 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書，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主任簽章，再經「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- 第 4 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，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(組)。惟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及不同學制，不得申請相互轉系。
- 第 5 條 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。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(組)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(組)申請至適當系(組)肄業。
- 第 6 條 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(組)，得申請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；自二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後申請轉系(組)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(組)。性質相近之系(組)審查標準由各系認定。降級轉系(組)者，得編入降轉年級，其在兩系(組)重複修習之年限，應列入轉入系(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 7 條 學生轉系(組)經核准後，於轉入首學期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者，撤銷其轉系(組)資格。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應回原系(組)肄業。
- 第 8 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以一次為限，但需修滿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；日間部學生應另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，方得畢業。
- 第 9 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組)之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。如申請轉入學生過多，限於名額，無法全部容納時，得依各系(組)轉系(組)作業研擬標準，如成績相同時依據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高低為取捨標準，補足缺額為止。必要時，得舉辦轉系(組)考試。
- 第 10 條 僑生及港澳學生或外籍學生轉系(組)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**

89.03.0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.09.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9.2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2.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06.0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